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文件以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70	东源物流	2022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赵晟、朱钰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董事长王嘉恩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 2021 年的工作总结，二是部署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维文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38,341.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2021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会发生与关联方租赁房产/仓库、借款、提供运输仓储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东源大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共计 1,339,522.89 元。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 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8时-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0512-5249372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